

IP 乡村·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邀请函

IP 乡村 —— 中国乡村形象传播推介全资源共享平台

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 邀请函

尊敬的各乡镇宣传部门、基层通讯员、乡土影像创作者：

民族要复兴，乡村必振兴。新时代的广袤乡土，蕴藏着秀美山水、特色产业、民俗非遗与乡村建设的万千鲜活故事。大量珍贵的乡村影像资料，分散在全国各地乡镇宣传工作者、本土摄影摄像爱好者手中，缺少统一归集、确权存档、对外传播以及价值转化的共享载体。

由乡视网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**IP 乡村 —— 中国乡村形象传播推介全资源共享平台**，立足乡村振兴，汇聚全国乡村原创影像，搭建影像素材资源库，挖掘、展示、传播、推介各地乡村独特地域 IP。现面向全国诚挚招募 **IP 乡村·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**，邀请扎根基层的记录者共同讲好新时代中国乡村故事。

一、什么是「IP 乡村·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」

IP 乡村·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，既是乡村影像素材的提供者，也是本乡镇对外形象的民间推介代表。主要面向乡镇宣传工作人员、基层通讯员；同时，欢迎本地摄影、短视频爱好者参与。

备注：本头衔为平台授予的荣誉聘任身份，不属于政府公职。

二、征集内容范围

- ✓图片素材：乡镇自然风光、人居环境风貌、特色产业发展、民俗非遗文化、乡土人文纪实、乡村建设纪实影像；
- ✓短视频素材：村镇风貌纪实、产业纪实、民俗活动、乡村日常记录类短视频；

作品要求内容正向，紧扣乡村振兴主题，投稿作品须为投稿人原创。

三、成为「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」，您将获得

1. **署名公开传播**：作品在 IP 乡村官网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抖音等全矩阵平台展示发布，保留推介官完整署名，助力乡镇对外形象对外传播。
2. **影像资产确权存档**：平台对投稿素材建立数字化档案统一归档，协助乡镇沉淀本地珍贵的数字影像资产。
3. **公益宣传零费用**：公益展示传播环节，不向推介官收取任何费用，免费为乡镇做对外推介宣传。
4. **商用收益分成权益**：投稿素材如产生商业授权使用，平台将与原作者按约定开展收益分成；**作品著作权始终归原推介官所有**。
5. **纳入推介官人才库**：录入 IP 乡村推介官人才库，平台择优对外宣传推介，搭建全国基层乡村传播交流网络。

四、版权与授权约定

1. **投稿人保证提交作品为本人原创**，完整持有著作权，不存在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纠纷；如因投稿作品引发法律争议，全部责任由投稿方承担。
2. **投稿即视为授予平台非独占公益授权**：IP 乡村平台可在官网、公众号及新媒体矩阵，对作品开展公益性展示、汇编、传播，用于乡村形象公益推介。公益展示不支付稿酬，不转让作品著作权。
3. **著作权归属不变**：作品完整著作权永久归属原推介官。素材用于商业用途前，平台将提前征得作者同意，达成约定后执行商用授权与收益分成。

4. 推介官可申请作品下架，向平台提交书面申请后，平台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应素材下架处理。

五、投稿及聘任流程

1. 完整阅读本邀请函及 IP 乡村官网投稿合作页面全部规则；
2. 访问 IP 乡村官网 (xtvnet.cn) 【投稿合作】版块，填写线上投稿表单，提交影像素材、填写推介官姓名、所属乡镇、联系方式；
3. 平台后台开展内容审核，3-5 个工作日反馈审核结果；
4. 审核通过，素材入库 IP 乡村全资源共享素材库对外公开展示，同步授予 IP 乡村·中国乡村形象推介官荣誉身份。

六、对接联系

平台名称：IP 乡村 —— 中国乡村形象传播推介全资源共享平台

运营主体：（乡视网）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官方网站：xtvnet.cn

合作咨询：131 6166 0039（微信同号）

诚邀您一起，用影像记录千村百态，共同建设全国乡村影像与传播资源共享阵地。

顺颂时祺！

乡视网（北京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2026 年 08 月 25 日
